**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公开招标（服务）2025-12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公安局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大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25165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5165202)

[一、说明 8](#_Toc25165203)

[1.适用范围 8](#_Toc2516520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5165205)

[3.投标费用 8](#_Toc25165206)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516520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25165208)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2516520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251652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2516521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_Toc25165212)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25165213)

[9.投标保证金 10](#_Toc25165214)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25165215)

[11.投标文件构成 1](#_Toc25165216)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_Toc251652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2516521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_Toc25165219)3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2516522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25165221)

[五、开标 14](#_Toc25165222)

[16.开标 14](#_Toc2516522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_Toc25165224)

[17.资格审查 15](#_Toc2516522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25165226)

[18.评标委员会 15](#_Toc25165227)

[19.评审工作程序 1](#_Toc25165228)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_Toc25165229)1

[八、中标 23](#_Toc2516523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_Toc25165231)

[22.中标通知 24](#_Toc25165232)

[九、授予合同 24](#_Toc25165233)

[23.签订合同 24](#_Toc25165234)

[十、其他 25](#_Toc25165235)

[第三部分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_Toc2516523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5165237)4

[封面（上册） 4](#_Toc25165238)5

[目录（上册） 46](#_Toc25165239)

[（1）投标函 4](#_Toc25165240)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_Toc25165241)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_Toc25165242)

[（4）投标人承诺函 5](#_Toc25165243)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_Toc25165244)1

[（6）资格证明材料 5](#_Toc25165245)2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_Toc25165246)3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_Toc25165247)4

封面[（下册） 5](#_Toc25165250)5

[目录（下册） 5](#_Toc25165251)6

[（9）投标报价一览表 5](#_Toc25165253)7

[（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_Toc25165254)8

[（11）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 59](#_Toc25165255)

[（12）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_Toc25165255)0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_Toc25165256)1

[（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6](#_Toc25165257)2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Toc251652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_Toc25165262)6

[（一）投标要求 6](#_Toc2516526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大通县公安局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大政采公开招标（服务）2025-1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公安局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0万元 |
| 最高限价 | 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具体要求 | 招标内容：大通县公安局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20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6月20日至6月27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标书购买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71-2730517 |
|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程序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招标。  3、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大通县煤苑路18号307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21426  联系地址：大通县公安局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30517  联系地址：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在《青  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本项目预算为零预算，报价只报0元。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禁止撤销投标文件的。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9）投标报价一览表

（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1）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5）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四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5 分) |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商务部分  （31） | 商务响应  （3 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响应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得1.5 分；目录对应页码正确、编码清晰，排版整齐居中、资料直观准确字迹清晰得 1.5分（满分3分）。 |
| 建设用地  （5 分） | 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用地必须在县（区）范围内，符合考场建设要求得 5 分；未提供建设用地的不得分。（以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的地址、面积为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考试场所  （19 分） | 1.考试办公场所主要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四考试监控中心、候考厅、 待考厅等配套建筑，建筑面积必须满足考场考试要求得 5 分（以投标企业房屋建筑图纸为准或设计规划图纸为准）；  2.社会化考场选定科目三考试路线，必须通过县区所在地交警部门审批得 5分；（以投标企业与县区所在地交警部门意向协议为准）；  3.投标企业提供考试车 6 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附车辆照片、使用性应为“非营运”或提供供应商与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签订的意向性购车协议）；  4.供应商提供考试场必须配备的专业考试辅助人员得 3 分。（须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毕业证复印件）。 |
| 售后服务  （4 分） | 考场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四考试系统、设备保障能力，出现故障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考场聘有专业考试系统和设备的维护保障单位的，每个科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考场与服务维保单位签订的维保意向协议或合同或维保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 | 技术部分  （44分） | 内部管理  （12 分） | 1.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四考场内部监控设施齐全，摄像头布点覆盖候考区、身份识别、监控室、考试区（科目三可不提供）等重点部位。每个科目考场得 2 分，以上部位全部具备的得 6 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提供《场地音视频监控设备布置图》；  2.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四每个科目考场建立考试场地设施设备检查维护、音视频监控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维护和异常情况处置等基本制度的，每个科目考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建立的不得分。 |
| 服务设施  （17 分） | 1.考场能够提供餐饮服务设施、群众等候区、免费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社会化考试场地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交通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等因素，合理布局。根据投标企业提供考场设计规划图纸及其他配套安全措施准备情况，考场设计规划合理，配套措施齐全得 5 分。  3.供应商的考试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考生引导标识清晰，场地标识标标牌设计规范、安装位置合理，得 3 分。  4.在候考室以外区域设置专门的交通安全宣传区域，设置交通安全台，采取实物展览、宣传标语、张贴画等多种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的，得 3分，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单一，只有宣传标语、张贴画等的，得 1 分，没有 设置专门区域的得 0 分。 |
| 管理方案  （5 分） | 供应商所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管理方案完善的得 5 分；组织架构设置清晰，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5 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故障应急方案，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服务响应级别较高、服务管理规范的得 3 分；服务响应级别、服务管理规范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5 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性高，能保证项目 实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3 分；提供实施方案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  (4 分) | |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供应商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提供的业绩为 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承诺(6 分) | |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合理化建议 并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如供应商积极响应服务时间；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培训；接受采购方组织的质量控制；采购方进行现场复核评估时陪同采购人赴企业进行现场采样复核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且优于其他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6分，良好的 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对大通县公安局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第二次）。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拨付方式：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A．分 段 支 付 （ ） B. 项目完成结算（ ）

（二）拨付时间：按每批次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次性签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0）

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1）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6、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14）

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5）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上册）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大政采公招（服务）2025-12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大通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下册）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0）

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1）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6、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14）

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5）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1：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12：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物）**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服务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

3、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表附后）。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国务院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文件、《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39号）、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青海省公安交管部门落实<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作措施》，大通县公安局需新增购买驾驶人考试场理论、场地和道路考试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以下简称“考场”）。

**二、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3．服务地点：大通县辖区内；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另行确定；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二）技术要求**

1．考场设置及考试车辆要求

（1）本项服务是指大通县辖区内小型汽车、摩托车综合考场服务须满足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理论考试、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需求，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2）投标供应商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考场用地须在大通县辖区内，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综合考场应当具有小型汽车、摩托车科目二考场、科目三考场，考场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30亩，用于考试的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场地面积不少于20亩，小型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一条（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线路须由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且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4）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考试系统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科目二、三考试场地建设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和公安交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能够为考生提供完善的考试、候考、休息、生活、公共卫生设施等必备条件。

（5）考场应具备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及宣誓室、制证室等功能性场所，各功能性场所须同时容纳人数不少于50人。

（6）安全驾驶文明常识理论考场使用公安部交管局驾驶理论考试系统，考试终端使用无盘工作站。考试计算机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考台独立设置且为嵌入式，每个考位面积应大于1.5 ㎡，考位设置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可同时容纳考试人数不少于50人。

（7）考场应具备科目二、科目三候考区和考试区及控制中心等功能性场所，并设置配套的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性场所，满足实际需求。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8）各科目考试场应设置侯考区和待考区，设置门禁系统；在醒目位置设置考试流程、考试须知、考试工作纪律、车管所“九个严禁”、两台视频播放器（一台用于播放宣传片，另一台用于播放考试场内考试实况）、考试及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考试员姓名、照片、警号等警务公开信息栏；其中科目二、三考试场应当设置场地设施分布图、考试路线引导图、场地运行服务规章、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告设施，设置公共广播系统。

（9）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1080P分辨率，支持H.265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0）考场到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考试监管中心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至少100兆以上。考试过程视频资料应当能够反映考生体貌特征和操作动作，并保存3年以上。音视频资料应当建立目录，实现双备份，方便查询。考场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均不少于1024TB。

（11）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

（12）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其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考试车按照交警总队《关于统一设置考试车辆标志的通知》统一标识。其中，小型汽车考场，科目二考场需配置C1、C2车型考试车辆不少于8辆（其中含C2车型1辆、摩托车1辆）、科目三考场需配置C1、C2车型考试车辆不少于8辆（其中含C2车型1辆、摩托车1辆），每种考试车辆应当使用统一品牌。

（13）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号牌，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14）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15）考场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考场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人员，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2、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6-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22）等行业标准及《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39号）、《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符合公安部、市交管局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监管工作**

（1）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部令及规范和省市两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要求对考试场地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服务到位，考试场正常运行。专业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专业证书后方可上岗。

（2）严禁考试用计算机“一机两用”不准以任何方式“外界外联”，将公安机关计算机和相关网络设备连到互联网，严禁泄露公安局域网信息，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公安数据。

（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需出具不参与考试作弊，考试场地、设备和车辆不用于日常训练的保证书。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考试车辆、燃油、修车、日常维修和保养、车辆的牌照年审、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设备升级、人员工资、水、电、暖等费用。

（6）采购人根据实际提供的考试科目数量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

（7）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3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风险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大通县公安局新增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汇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规格** | **设施配置** | **单位** | **数量** | **规范标准** |
| 考试场地及  其设施 | 场地为全封闭，设施规范设置 | 处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标准。 |
| 科目一  系统设备 | 办公室 | 平米 | 120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考试场地）标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2-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考试系统）标准。  5.符合《青海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场地建设验收标准》。 |
| 电脑 | 台 | 50 |
| 电脑桌椅 | 套 | 50 |
| 候考室 | 平米 | 100 |
| 候考大厅信息发布系统 | 套 | 1 |
| 候考室便民椅 | 条 | 40 |
| 科目二  系统设备 | 办公室 | 平米 | 90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考试场地）标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2-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考试系统）标准。  5.符合《青海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场地建设验收标准》。 |
| 车辆 | 辆 | 10 |
| 车载监控及考试图像抓拍系统 | 套 | 7 |
| 电脑 | 台 | 7 |
| 考试系统 | 套 | 1 |
| 考试系统配备桌椅 | 套 | 7 |
| 候考室 | 平米 | 120 |
| 候考室便民椅 | 条 | 40 |
| 考试场地 | 平米 | 20000 |
| 场地监控系统 | 套 | 13 |
| 无线局域网基站 | 套 | 1 |
| 服务区 | 处 | 1 |
| 科目三  系统设备 | 办公室 | 平米 | 30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28.4-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考试场地）标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2-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考试系统）标准。  5.符合《青海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场地建设验收标准》。 |
| 车辆 | 辆 | 10 |
| 电脑 | 台 | 10 |
| 电脑桌椅 | 套 | 10 |
| 候考室 | 平米 | 150 |
| 候考室便民椅 | 条 | 40 |
| 科目四  系统设备 | 办公室 | 平米 | 120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030.2-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通使用验收规范》标准。 |
| 电脑 | 台 | 50 |
| 电脑桌椅 | 套 | 50 |
| 候考室 | 平米 | 100 |
| 候考室便民椅 | 条 | 40 |
| 辅助场地设施 | 停车泊位 | 个 | 200 | 满足驾考中心工作车、考试车、群众停车需求 |
| **备 注** | **采购项目需经省、市公安交管，财政、质检部门验收，符合标准。** | | | |